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人民法院

关于梧州市金汇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一案相关问题的通知

(2025)桂 0403 破 2 号

各相关人民法院：

本院已裁定受理梧州市金汇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请贵院配合执行以下事项：

- 一、立即解除对梧州市金汇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的保全措施;
- 二、中止对梧州市金汇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的相关执行程序;
- 三、中止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梧州市金汇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在管理人接管梧州市金汇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的财产后，该诉讼继续进行;
- 四、及时将贵院解除保全、中止执行程序及不受理案件情况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函告;

五、告知向贵院申请执行梧州市金汇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的
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法院联系人：万秀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

何青夏、程知乐 0774-2024598/2815618

管理人联系人：广西同望（梧州）律师事务所

凌丹 18677431366

黄剑锋 18877470325